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拟征收荔湖街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67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0676 公顷，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0676 公顷（其中耕地 0.0518 公顷、草地 0.0158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征收上述 0.0676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0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50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总费用 11.154 万元。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0676 公顷，土地补偿费用为 11.154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0 万元。

（二）青苗补偿费 3.9546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三联村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3.9546 万元，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故实际

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该 0.0676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3 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实际征收荔湖街三联村 0.6759 公顷土地落实的留用地，属于本村范围内安置，根据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不再安排留用地，不实际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该 0.0676 公顷用地中有 0.0644 公顷属于本社范围内安置的，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